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(2019版)附加入室盗窃、 抢劫责任特别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(2019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内,被保险人在从事物业服务过程中,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致使业主、租户等第三者室内家用电器、服装、家具、床上用品、贵重物品(仅限手机、电脑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手表)遭到经公安部门立案证实的盗窃或抢劫导致财产损失,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负责赔偿。